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深龙岗) 应急告〔2025〕421 号

栾爱群(公民身份证号: 321025 6011):

现查明, 你(个人) 存在下列行为:

2024年10月8日18时40分许, 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璞悦山2002号别墅内发生一起一般高处坠落事故, 造成1人死亡。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将万科璞悦山2002号别墅装修工程的砌筑、抹灰、木工、油漆作业等劳务分包给深圳市陆众劳务有限公司, 你作为深圳市陆众劳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, 又口头将万科璞悦山2002号别墅装修工程的天花内墙面批灰刷乳胶漆劳务交由刘 实施。2024年10月8日9时50分许, 刘 独自一人到万科璞悦山2002号别墅进行修补边角收尾施工, 在二层楼厅平台临边部位修补梁柱的墙面漆过程中, 不慎坠落一层地面。因刘 家属一天内多次拨打刘 电话无人接听, 18时40分许你派人到万科璞悦山2002号别墅查看, 发现刘 侧躺在一楼地面, 经120现场抢救无效死亡。经调查, 你作为深圳市陆众劳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, 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, 未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, 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,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: 调查询问笔录、事故调查报告、司法鉴定意见书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、参照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(应急管理部14号令)》第十九条第一项、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违法序号 94裁量阶次A的规定, 拟对你(个人) 作出人民币11493.6元(壹万壹仟肆佰玖拾叁元陆角) 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25年8月2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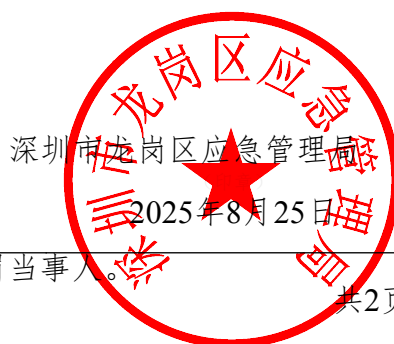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个人）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愉龙路30号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联系人：杨州权 联系电话：0755-28949722 邮政编码：518000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